

2022 年立法會議

主旨: 將由立法會議審議之 22-01 至 22-94 號立法案

親愛的扶輪社員：

為預先因應 2022 年立法會議 (COL)，國際扶輪已備妥本立法案供您審閱，本文件內容為所有將在此次立法會議提出的立法案。

國際扶輪章程規定，立法會議每三年在國際扶輪理事會決定的地點召開一次會議。2022 年立法會議預定於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舉行。

文件中的立法案係由扶輪社、地區、英愛國際扶輪(RIBI)年會或審議會以及國際扶輪理事會向 2022 年立法會議提出。每項立法案均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之前送達國際扶輪。國際扶輪理事會在章程及細則委員會建議下進行各項工作，確定這些立法案均按規定提出。有瑕疵的立法案項目將不會公布或轉呈給立法會議。關於為何立法案可能被視為有瑕疵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國際扶輪細則第 7 章。

每項立法案的上端都有一個立法會議編號(例如，22-01)。各項立法案按主題分組，可能具有相似或相同的標題。立法案上端還有提案人的姓名。有些立法案不止一個提案人的姓名。這種情況發生在多個提案人提出諸項相同的立法案然後合併為一項立法案時，或發生在多個提案人提出諸項類似的立法案而同意併入一項折衷的立法案時。

提案人的主旨和效用聲明以及財務影響聲明印在每項立法案的下方。主旨和效用聲明由立法案提案人撰寫，未經編輯以確保準確性。財務影響聲明由秘書長撰寫，以反映因實施該立法案而預估在收入與/或支出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依據國際扶輪章程文件的要求，立法案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以英文寄發給每個地區總監及立法會議所有成員。通常收到法文、日文、韓文、華文、葡萄牙文或西班牙文的扶輪文件的人員將會稍後收到以適合語文編寫的立法案。立法案也將以這些語言出現在「我的扶輪」的立法會議網頁 ([Councils page](#))。

如果未來幾個月您對的立法會議有任何疑問，[可以 council_services@rotary.org](mailto:council_services@rotary.org) 聯絡立法會議服務處(Council Services)。

謹此，

秘書長 姜修果

John Hewko

General Secretary

本文由台灣扶輪月刊譯自國際扶輪網站立法會議網頁中 Proposed Legislation - 2022 Council on Legislation

台灣扶輪月刊譯

2022-1-25